

上海安集协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青黛路 588 号 3 幢

主办券商



住所：北京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民生金融中心 A 座 16-18 层

二零一七年四月

目 录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3
(一) 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	3
(二) 发行价格	3
(三)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3
(四) 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的情况	3
(五) 本次发行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5
(六)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5
(七)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5
(八)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7
(九) 关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说明	8
(十) 公司前期发行中非现金资产认购、私募备案、收购等承诺事项的说明.....	8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9
(一) 发行前后, 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9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9
(三) 本次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情况	11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11
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11
五、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13
六、股票发行方案调整	15
七、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16
八、备查文件	17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

本次股票发行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发行数量为 1,450,200 股，共计募集资金 29,990,136.00 元。

（二）发行价格

公司于《股票发行方案》中确定的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区间为每股人民币：20.68 元-25.00 元。经有效认购对象申购报价，本次股票发行价格最终确定为 20.68 元/股。

根据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证天通（2016）审字第 160200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0.49 元；根据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0.92 元。本次发行定价参考了公司所处行业、未来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多方面因素。

（三）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现有《公司章程》未对原股东的优先认购权做出规定。公司在册股东共 17 名均自愿放弃优先认购权，并签署放弃优先认购权的承诺函。

（四）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的情况

1、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 4 名新增自然人投资者，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与公司关系
1	张立高	1,000,000	20,680,000.00	现金	新增股东

2	韩敏红	300,100	6,206,068.00	现金	新增股东
3	陈卫	100,000	2,068,000.00	现金	新增股东
4	葛小莲	50,100	1,036,068.00	现金	新增股东
合计		1,450,200	29,990,136.00		

2、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 张立高

自然人，身份证号：460035196506****，住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环龙路263弄**号**室。

根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东大名路外滩证券营业部提供的《证明》，自然人投资者张立高已申报成为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的合格投资者。

(2) 韩敏红

自然人，身份证号：330521197107****，住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明路233弄**号**室。

根据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北京东路证券营业部提供的《证明》，自然人投资者韩敏红符合相关政策规定，为合格投资者，可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3) 陈卫

自然人，身份证号：321119197212****，住址：江苏省丹阳市界牌镇界南村立新新村**号。

根据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前进中路证券营业部提供的《证明》，自然人投资者陈卫符合相关政策规定，为合格投资者，可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4) 葛小莲

自然人，身份证号：330222197011****，住址：上海市闵行区罗秀路1980弄**号**室。

根据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慈溪三北西大街证券营业部提供的《证明》，自然人投资者葛小莲符合相关政策规定，为合格投资者，可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3、发行对象之间，及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之间，及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4、发行对象履行私募股权基金或管理人备案手续的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均为自然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须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5、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的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为 4 名新增自然人投资者，根据认购对象开户证券营业部提供的证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规定的要求。

(五) 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金宜强先生直接持股比例由 27.17%变为 25.23%，其妻 SHEN QIN 女士持股比例为 17.33%，金宜强夫妇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42.56% 的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金宜强先生，未发生变化。

(六)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股东为 17 名，本次股票发行认购人为 4 名新增股东。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股东人数变为 21 名，完成发行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

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本次股票发行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情形，不需要证监会核准。

(七)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1、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

公司主要从事干细胞技术的开发以及免疫细胞治疗技术服务等。生物医药行业具有研发周期长的特点，因而生物医药企业发展前期多经历较长时间的亏损。公司目前处于业务投入阶段，收入较低，需持续进行研发、管理、销售队伍及市场渠道建设投入，尚处于亏损状态，2015 年度亏损 1,040.88 万元。

通过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能在一定程度上缓解公司经营的资金压力，确保在技术研发及市场开拓的过程中拥有足够的资金保障。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有利于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优化公司资本结构，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增强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发展。

公司充分考虑了经营现状与未来发展需要，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是必要的。

2、本次募集资金的测算过程

公司在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票发行方案》中以 2015 年度财务数据为基期数据，对 2016 年至 2018 年的流动资金缺口进行了测算，经测算，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流动资金需求缺口。

因《股票发行方案》制定时间较早，募集资金必要性测算包含 2016 年的流动资金需求，补充更新测算如下：

根据公司 2016 年经营性流动资产、经营性流动负债科目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综合考虑历史营业收入增长率、公司未来收入增长趋势估算公司 2017 年至 2019 年的营业收入，按照销售百分比法对公司 2017 年至 2019 年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占用情况进行测算。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237,063.10 元、658,343.07 元、1,531,622.61 元，2014 年、2015 年收入增长率为 177.71%和 132.65%。受“魏则西事件”以及公司流动资金短缺限制市场开拓等因素的影响，公司 2016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899,724.34 元，较 2015 年度增长 24.03%。

公司目前已加大生物样本存储服务业务的推广力度，于 2016 年 12 月与代理商签订了全国性代理销售协议，未来通过大力发展生物样本存储业务及加快神经干细胞新药开发速度，公司营业收入有望实现较大幅度的增长，结合公司历史收入增长情况及未来发展趋势，假设公司 2017 年至 2019 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能够保持 2015 年的收入增长速度，即 132.65%。

单位：元

	2016年	占比	2017年E	2018年E	2019年E
营业收入	1,899,724.34	100.00%	4,419,708.68	10,282,452.24	23,922,125.13
货币资金	830,542.33	43.72%	1,932,296.63	4,495,488.12	10,458,753.11
应收账款	379,666.00	19.99%	883,499.76	2,055,462.20	4,782,032.81
预付款项	643,953.23	33.90%	1,498,281.24	3,485,751.31	8,109,600.42
其他应收款	699,311.47	36.81%	1,626,894.76	3,784,970.67	8,805,734.26
存货	719,688.68	37.88%	1,674,185.65	3,894,992.91	9,061,701.00
经营性流动资产	3,273,161.71	172.30%	7,615,158.05	17,716,665.20	41,217,821.60
应付账款	239,185.72	12.59%	556,441.32	1,294,560.74	3,011,795.55
预收款项	307,000.00	16.16%	714,224.92	1,661,644.28	3,865,815.42
应交税费	6,517.61	0.34%	15,027.01	34,960.34	81,335.23
经营性流动负债	552,703.33	29.09%	1,285,693.25	2,991,165.36	6,958,946.20
流动资金占用额	2,720,458.38	143.20%	6,329,146.42	14,724,759.15	34,257,152.16
流动资金缺口					31,536,693.78

注：基期营业收入以 2016 年度营业收入数据测算。

新增流动资金缺口=2019 年末流动资金占用额-2016 年末流动资金占用额。

上述测算不代表公司对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根据上表测算结果，2019 年末公司预计经营性流动资金占用额为 34,257,152.16 元，减去 2016 年末流动资金占用额 2,720,458.38 元，公司新增流动资金需求为 31,536,693.78 元。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为 29,990,136.00 元，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不超过未来 3 年公司流动资金需求缺口。

（八）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接受募集资金的账户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账户类型
上海安集协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高桥支行	454673074355	专户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2016年8月8日下发的《关于发布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6】63号）相关规定，公司于2016年8月2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的使用规定、专户管理、信息披露要求等内容，并将该议案提交2016年第

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2016年8月26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16年9月12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于2016年9月14日披露了《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7年1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并提交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2017年1月23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2017年2月8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并于2017年2月10日披露了《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结合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公司于2017年2月27日披露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披露了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信息。

2017年3月10日，公司与中国银行上海市浦东开发区支行、民生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根据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3月16日出具的“中证天通（2017）验字第1602001号”《验资报告》，截至2017年3月8日止，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认购资金均已实际到位。

（九）关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说明

公司及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不存在《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规定的股票发行障碍。

（十）公司前期发行中非现金资产认购、私募基金备案、收购等承诺事项的说明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前共计进行过一次股票发行（即2016年的股票发行），前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三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其对公司享有的债权认购了公司发行的股票，其用以认购公司前次发行股票的非现金资产权属清晰，并经独立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进行了资产评估。公司前期股票发行中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私募基金备案、收购等承诺事项。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 发行前后，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本次发行前，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份 (股)
1	金宜强	5,124,524	27.17%	3,843,393
2	SHEN QIN	3,519,444	18.66%	1,173,148
3	三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602,620	19.10%	-
4	金轶慧	2,125,566	11.27%	1,594,175
5	上海宜福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1,417,044	7.51%	472,348
6	上海富德甫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180,866	6.26%	-
7	封旭	425,113	2.25%	-
8	王健	425,113	2.25%	318,835
9	林美华	425,113	2.25%	-
10	李夕庆	283,409	1.50%	-
	合计	18,528,812	98.26%	7,401,899

2、本次发行后，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份 (股)
1	金宜强	5,124,524	25.23%	3,843,393
2	SHEN QIN	3,519,444	17.33%	1,173,148
3	三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602,620	17.74%	-
4	金轶慧	2,125,566	10.47%	1,594,175
5	上海宜福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1,417,044	6.98%	472,348
6	上海富德甫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180,866	5.81%	-
7	张立高	1,000,000	4.92%	-
8	封旭	425,113	2.09%	-
9	王健	425,113	2.09%	318,835
10	林美华	425,113	2.09%	-
	合计	19,245,403	94.77%	7,401,899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	-----	-----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281,131	6.79%	1,281,131	6.31%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650,321	3.45%	650,321	3.20%
	3、核心员工	-	-	-	-
	4、其它	9,486,459	50.31%	9,486,459	46.71%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11,417,911	60.55%	11,417,911	56.22%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843,393	20.38%	3,843,393	18.93%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950,967	10.35%	1,950,967	9.61%
	3、核心员工	-	-	-	-
	4、其它	1,645,496	8.73%	3,095,696	15.24%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7,439,856	39.45%	8,890,056	43.78%
总股本		18,857,767	100.00%	20,307,967	100.00%

2、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 17 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 4 名自然人股东，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变为 21 人。

3、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为 29,990,136.00 元，用途主要为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本次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的到位将壮大公司资本实力，通过积极推动市场开拓，公司财务状况和现金流将会得到较大改善，资金流动性增强，公司股本规模、总资产、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将有所提高，资产负债率进一步下降，增加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为公司持续经营提供更强的资金保障。

4、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业务结构分为免疫细胞治疗技术服务、干细胞科研产品及相关技术服务两大业务板块。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5、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金宜强。

本次发行后，金宜强先生持股比例为 25.23%，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上述人员持股情况如下：

编号	股东姓名	任职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金宜强	董事长、总经理	5,124,524	27.17%	5,124,524	25.23%
2	金轶慧	董事	2,125,566	11.27%	2,125,566	10.47%
3	王健	监事	425,113	2.25%	425,113	2.09%
4	邢伟英	监事	50,609	0.27%	50,609	0.25%
合计			7,725,812	40.97%	7,725,812	38.04%

（三）本次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情况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15 年末 /2015 年度	2016 年 6 月末 /2016 年 1-6 月	2016 年 6 月末 /2016 年 1-6 月
基本每股收益（元）	-0.58	-0.38	-0.3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1.41%	-54.11%	-25.2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53	-0.29	-0.27
每股净资产（元）	0.49	0.92	0.8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9.91	19.85	8.80
资产负债率（合并，%）	64.53	21.54	9.12
流动比率	0.41	1.01	7.34

注：计算本次发行后财务指标时，仅考虑本次增资的影响，未考虑其他因素。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无限售安排，本次发行的全部股票由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进行登记。

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2017 年 4 月，公司主办券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安集协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发表的结论性意见为：

（一）安集协康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 安集协康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 公司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 安集协康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 安集协康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 安集协康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定价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 本次股票发行系认购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情形。

(八) 安集协康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安排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

(九) 安集协康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十) 安集协康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现有自然人股东、现有法人股东及现有合伙企业股东上海宜福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须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现有合伙企业股东上海富德甫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程序。

(十一) 安集协康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十二) 安集协康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

(十三) 安集协康已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的要求,在《股票发行方案》及《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详细披露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并结合公司的经营情况、流动资金情况,说明了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和测算的过程;公司已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已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主办券商、商业银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安集协康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和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的要求。

(十四) 安集协康本次发行中签订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不存在有关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十五) 公司及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不存在《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规定的股票发行障碍。

(十六) 公司本次发行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二)——连续发行》的规定。

(十七) 公司前期发行中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私募基金备案、收购等承诺事项。

五、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2017年3月,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发行出具了《关于上海安集协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对本次发行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如下:

(一)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监管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二)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三)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召开的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询价过程、定价过程符合《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股票发行方案》的规定,合法、有效;发行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已缴纳;存在一名认购对象提前一天缴款的情形,其认购有效,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故发行人本次发行过程及结果真实、有效。

(四)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系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内容合法、有效,符合《常见问题(三)》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五)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优先认购安排合法、有效,符合《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等规范性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现有股东的权益。

(六)公司在册机构股东中存在的私募投资基金富德甫晟及其基金管理人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其余两名在册机构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为自然人投资者,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七)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八)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的情形。

(九)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管理符合《常见问题(三)》的相关规定。

(十)公司及其相关主体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限制股票发行的情形。

(十一)就本次股票发行,公司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的要求,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通过公告的形式履行了法定的信息披露义务,不存

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和其他事项。本次股票发行尚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履行备案手续。公司完成本次股票发行相关手续后须将本次股票发行结果予以公告。

(十二) 公司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有关规定；涉及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真实、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符合《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等规范性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现有股东的权益；除本《法律意见》“三、发行过程及结果的合法合规性”所披露的提前缴款情形外，公司本次发行过程及结果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发行尚需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履行备案程序。

六、股票发行方案调整


公司股票发行方案首次披露后，公司未就本次发行的有关事项作出调整。

七、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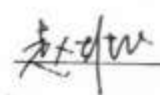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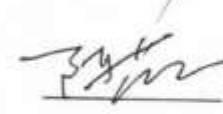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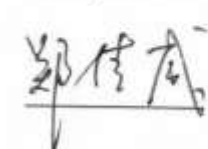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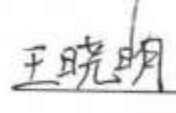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金宜强)	 (蒋左庶)	 (施志坚)
 (杜建英)	 (金轶慧)	

全体监事签字：

 (王 健)	 (邢伟英)	 (赵雄飞)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金宜强)	 (陈 薇)	 (鲁加龙)
 (刘明文)	 (郑佳威)	 (王晓明)

上海安集协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八、备查文件

- (一)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议；
- (二)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
- (三) 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 (四) 本次股票发行的《验资报告》；
- (五)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安集协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
- (六)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安集协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